

##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36）。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远期外汇交易开展的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8,000 万美元（含本数），可在此额度内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在董事会作出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以实际发生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庄竣杰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的报告。庄竣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庄竣杰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提名庄浚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聘期已满且为公司服务年限较长，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经审慎考虑，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